

藥師在公職上的角色與價值

施如亮 藥師

2024/11/16, 台中





學歷

- ▶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 ▶ 美國奧本大學 (Auburn University) 藥劑研究所碩士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USC) 藥劑研究所Ph D program一年

現任

- ▶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教學研究部副主任
- ▶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動物藥廠查廠顧問
- ▶ 耕莘健康管理學校/藥理科兼任講師

目的：

經驗分享，以從事公職26年退休的資深藥師身分，將「多元」的公職生涯的經歷及心態，傳達給有任公職想法的後輩藥師參考。

大綱：

1. 藥師在行政機關可擔任的專業職務
2. 個人任公職經驗介紹
3. 藥師任公職前的心理建設
4. 公職生涯我學到了什麼



工作經歷

- ▶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品管藥師
- ▶ 中醫大(母校)普通/有機化學實驗助教
- ▶ 實驗室研究助理 (中央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 北榮毒藥物諮詢中心研究助理
- ▶ 中央標準局專利處 (現智慧財產局)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 ▶ 臺大醫院藥劑部 (UDD)藥師
- ▶ 麻醉藥品經理處 (改管制藥品管理局，現併入食藥署)技士→技正→科長
- ▶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一直與藥學相關的職業生涯

- ▶ 長效劑型開發及藥物動力學實驗室研究助理多年
- ▶ 專利處公開招考**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 ▶ 82年公職藥師高考及格 (73年大學畢業)分發至台大醫院藥劑部
- ▶ 商調至麻醉藥品經理處 (=管制藥品管理局)：6年管制藥品稽核工作+ 6年藥廠製造、品管、品保、研發
- ▶ 97年商調至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至106年退休





藥師可以從事的相關行政公職-1

▶ 中央衛生機關 (衛生福利部)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NHIA)
- ▶ 疾病管制署 (CDC)
- ▶ 國民健康署 (HPA)
- ▶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 中醫藥司

藥師可以從事的相關行政公職-2

▶ 中央機關 (經濟部)

- 智慧財產局：由高考分發。主要工作：審查藥物相關專利。
- 工作性質屬單打獨鬥。專利權准駁與申請人利益相關。需要處理核駁案件的行政救濟。

▶ 中央機關 (財政部)

- 關務署：由關務特考藥事類科分發。主要工作：包括藥品在內的稅則分類 (還有許多雜事) 與發揮藥師的專業較無關。

藥師可以從事的相關行政公職-3

▶ 地方衛生機關

➤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藥物及食品衛生業務輔導管理；用藥安全推廣及宣導、藥品暨醫療器材廣告審查；食品製造業、販賣業及各類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提升、各類食品抽驗及營養標示管理、食品中毒事件及校園飲食安全之處理及各項宣導。

➤ 衛生所/區健康中心

- 接受衛生局指示辦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副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企劃組

承保組

財務組

醫務管理組

醫審及藥材組

資訊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臺北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

南區業務組

高屏業務組

東區業務組



健保藥品相關業務

- ▶ 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核價 (經歷一代到二代健保)
- ▶ 新藥及學名藥之健保收載與核價
- ▶ 藥價調查與調整
- ▶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協調 (藥商 病友團體 醫界)
- ▶ 立法委員關切案件 (藥商 民眾)
- ▶ 民眾陳情案件 (罕藥 癌藥)
- ▶ 出國考察 (英國 澳洲)
- ▶ 涉外談判事務 (美國 歐洲 日本商會)

我在健保署的日子

- ▶ 藥物納入健保：新藥、學名藥、特殊醫療器材
- ▶ 健保給付規定的放寬
- ▶ 健保藥價合理化：核價、調價
- ▶ 缺藥之因應：設窗口協調
- ▶ 相關政策擬訂：差額負擔、指示用藥退場、藥價與品質連動、新藥可近性、消弭藥價差
- ▶ 開不完的專家會議：共擬會議、藥價政策研商會議、涉外談判會議
- ▶ 安全下庄

C肝新藥健保給付的歷程-1

- ▶ 2014年C肝全口服新藥 (DAA) 全球上市，1顆要價美金1000元，全療程約需台幣300萬元。
- ▶ 105年1月7日Daklinza/Sunvepra取得許可證。
- ▶ 記者訪問、參加專家會、研討會、公聽會…
- ▶ 會使疾病痊癒的藥怎能不納健保給付？
- ▶ 預估經費、多次議價及談判無效健保不予支付……
- ▶ 105年8月共同擬訂會議：全數代表均同意投入治療但，預算來源？



C肝新藥 價飆200萬 最快明年給付

2016年03月28日 【蔡明樺/台北報導】

- ▶ 健保署組長施如亮回應，日前開過專家會議，目前C肝新藥報價太貴，將與藥廠議價，盼比照韓國將每療程藥費壓低至三十萬元，若藥廠願降價，該署擬提列專款專用預算，年底健保總額協商討論時，爭取明年起分十年編列八百億元，優先治療1 b型C肝患者，估嘉惠十三萬五千人。



C肝新藥健保給付的歷程-2

- ▶ **105年10月**共同擬訂會議：就 C 型肝炎新藥於**106年**預算額度內討論新藥療程價格 (**首創以療程費用支付**)、優先適用之病人條件及相關給付規定
- ▶ 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12月**通過新增**20億元**預算，有條件納入健保 (**不好的感受**)
- ▶ 設定處方醫師資格、名額上限、建置**VPN**系統登錄個案資料及分配各區名額
- ▶ **106年1月24日**送部核定公告生效，並公告**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延遲！C肝新藥納健保 來不及明年元旦上路了



記者陳鈞凱 / 台北報導

更新時間：2016年12月20日



政府宣示明年把治療C型肝炎的口服新藥納入健保時程，確定來不及1月1日上路了！健保署長李伯璋今（20）日坦承，為了讓第一階段符合治療條件的病人從登記到用藥、追蹤都能夠透明，避免「黑箱」爭議，健保署目前還在整理建置相關電腦系統及流程，來不及1月1日上路，最遲恐延至1月中旬之後。



很開心自己有貢獻

● C肝全口服新藥1/24起有條件納入健保給付

治療C型肝炎的全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是蔡英文總統重要的醫療公衛政策之一，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12月通過有條件納入健保後，今(18)日由中央健保署正式公告，即日起開放各醫療院所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篩選符合治療條件的病人，透過VPN系統完成登錄後，本月24日起可開始給藥，讓第一批符合給付條件病患可在農曆年前拿到這個健康大禮。

健保署指出，106年健保總額預算分配，C型肝炎用藥之健保預算共計31.01億元(醫院26.55億元、西醫基層診所4.46億元)，屬專款專用，其中20億元將用於全口服新藥(醫院17.12億元、西醫基層診所2.88億元)，其餘10.01億元仍保留給未能符合優先使用條件及其他仍需傳統干擾素療法的病人使用。

C肝新藥健保給付衍生的小插曲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有關保險人暫予收載之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新建議收載之品項或增修之藥物給付規定：當月十五日前(含)同意者，於次月一日生效；當月十五日後同意者，於次次月一日生效。</p> <p>二、已收載品項調整支付價格者：</p> <p>(一) 依同意日起算，次次一季一日生效；惟屬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本標準第三編第三章、第五編之藥物支付價格調整者，其時間不在此限。</p> <p>(二) 個案特別處理案件，自通知新藥物價格至新藥物價格實施生效，給予一個月緩衝期。</p> <p><u>三、經主管機關核定專案生效，或短缺藥物且具醫療急迫性者，得不受前二款限制。</u></p>	<p>第六條 有關保險人暫予收載之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新建議收載之品項或增修之藥物給付規定：當月十五日前(含)同意者，於次月一日生效；當月十五日後同意者，於次次月一日生效。</p> <p>二、已收載品項調整支付價格者：</p> <p>(一) 依同意日起算，次次一季一日生效；惟屬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本標準第三編第三章、第五編之藥物支付價格調整者，其時間不在此限。</p> <p>(二) 個案特別處理案件，自通知新藥物價格至新藥物價格實施生效，給予一個月緩衝期。</p>	<p>一、考量短缺藥物之急迫性，為讓臨床醫療能及時因應，確保民眾用藥權益，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之決定，爰修正經主管機關核定專案生效，或短缺藥物且具醫療急迫性者，得以及時生效。</p> <p>二、本條文所稱之短缺藥物，係以藥物主管機關公布者為主，必要時得洽詢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確認。</p>

不合法就修

從事公職的心理建設

- ▶ 不可以兼職，不要有賺大錢的想法。
- ▶ 公務倫理很重要，但要謹守分際，不能違法。
- ▶ 公務人員就是公僕，要苦民所苦，而不要當自己是官。
- ▶ 對合理性及公正的判斷力有信心並堅持。
- ▶ 升遷憑實力是最好，有得有失。得之我幸，失之我命。
- ▶ 職位越高，責任越大。有時要能承受一點損失。

適合任公職的個性及能力

▶ 先考慮「適性」

- 循規蹈矩，不太敢做壞事 (如亂丟垃圾、闖紅燈)
- 坐得住，但不能坐太久，健康很重要
- 對付公文繁瑣的耐性，作文能力中上
- 抗壓性，能自我紓壓 (可能來自上級或民眾)

▶ 積極任事，態度謹慎

▶ 外語能力 (如果有機會想看看外面的世界)



任公職，我學到了什麼

- ▶ 公文寫作
- ▶ 專利相關事務
- ▶ 法治作業 (依法行政、理性思考)
- ▶ 醫藥新知
- ▶ 了解不同行業的立場，學習應對進退

▶ 人在公門好修行

(面對民眾及利益團體)



你（妳），看不起公務員嗎？

- ▶ 舊時代公務員給人的印象：尸位素餐多
- ▶ 前輩長官的話：公務員不要做到讓人看不起
- ▶ 我，引以為傲！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